

2024 年度枣庄金融监管分局 提案办理总体情况

2024 年，枣庄金融监管分局共办理市政协提案 13 件，其中主办 1 件，会办 9 件，分办 3 件，主要涉及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金融支持工业倍增和重大项目建设、金融服务市场消费、房地产融资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压降、金融领域风险防控、农业保险增量提质和新车保险服务等方面，2024 年 13 件提案均已如期完成答复办理。具体答复办理详见附件。

附件：2024 年枣庄金融监管分局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枣庄金融监管分局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提高金融保障能力 助推民营企业发展的建议

(第 113107 号)

近年来，全市金融业发展迅速，信贷规模不断扩大，服务平台不断完善，经济质效不断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不断强化，有力促进了市域内民营企业的发展。但是，民营企业依然存在融资难的问题。民营企业融资的门槛高、成本高、渠道窄、手续多、时间长、资金管控缺乏灵活性的问题依然存在。为此建议：

一、解放思想，加大扶持力度。合理看待和控制放贷风险，对一些成长前景好、市场销路好、成长性强的民营企业，金融机构要解放思想，不仅要锦上添花，更要雪中送炭。

二、进一步创新金融产品供给。要根据民营经济的特点，有针对性的提供金融产品，特别是要推出普惠型的金融产品，满足企业多样化的金融需求。积极探索开发符合民营企业经营特征、生产周期和产业特点的创新产品和服务，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科技，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定价水平，提高审贷、放贷效率。多渠道掌握民营企业经营信息，合理确定授信规模，增加信用贷款比例，逐步降低贷款抵押率。

三、发挥“银税互动”普惠效能。通过互联网银税数据直连，聚焦民营企业需求，将纳税信用转化为信贷信用，对纳税

守信的民营企业给予优惠的信贷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简化信贷审批流程，缩减贷款办理时限，缓解民营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将“银税互动”业务与各类政府扶持政策、增信措施相结合，真正实现政策效用叠加和有序衔接，适时推广成熟适用的信贷产品设计理念和运行模式。

四、真正让利于企业。在当前宏观经济还不太乐观的环境下，金融业要向企业合理让利。民营企业的困难解决了，发展变好了，金融业的整体风险就降下来了，金融业自身也就能够实现行稳致远。

五、健全考核机制，提升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开展全方位的自我变革，破除阻止金融资源流向民营企业的各种壁垒与障碍。政府金融管理部门也要不断完善监管考核制度，加大引导力度，并加强对各类支持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督促，及时纠正阻碍营商环境持续好转的不合理行为。

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 113107 号 提案答复

枣庄监管分局高度重视我市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工作，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工作部署，围绕市政协监督工作重点，优化金融供给体系，引导我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民营企业信贷等金融资源投入，创新金融产品，提高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可得性、覆盖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工作落实情况

（一）夯实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制度基础。在省局、市委市政府指导下，枣庄分局高度重视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扶持工作，以政策为先导，针对民营企业运行特点，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机构设置、信贷资源投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上向民营企业倾斜。先后转发了原山东银监局《关于支持商业银行开展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效率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意见》、原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引导督促金融机构大力支持民营企业特别是民营小微企业的发展，不断深化“六项机制”和“四单原则”，通过实施差异化监管政策，加强机制、机构建设，推动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采取建立科学合理的小微

企业金融服务考评体系等措施不断强化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和扶持。同时，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组织体系。通过“窗口指导”、组织监管会议等方式，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信贷市场的考察和研究力度，积极探索信贷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有效途径和具体措施。持续引导银行业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定位与管理特点，鼓励向县域、社区、乡镇等地域延伸网点和服务，让信贷资源与服务网点更加贴近民营企业特别是民营小微企业，初步形成了多层次、多元化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组织体系。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民营企业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转发省局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续贷工作的通知》，鼓励银行运用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等业务品种，合理采取分期偿还贷款本金等灵活还款方式，缓解企业还款压力。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全市银行业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655.47 亿元，较年初增加 78 亿元，有贷款余额民营企业户数 88916 户，较年初增加 4212 户，民营企业金融支持实现“增量扩面”。2024 年 5 月末，全市银行机构向各民营企业新发放贷款的平均利率为 3.74%，较年初下降 0.51 个百分点，新发放的民营企业贷款利率总体保持平稳。

（二）优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一是拓宽银企对接渠道。开展线上银保企对接活动，公开推介鲁岗贷、齐鲁富民贷、专利保险、雇主责任险等 20 余款金融产品，为企业线上解疑释惑，围观人数 5.3 万人，点赞和评论数 3429 人次，并及时跟进线上对接

存在融资和保险需求的企业，搭建了更加便捷高效的交流平台。枣庄监管分局联合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开展“中小微及民营企业政金企对接沙龙活动”，活动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主要是对中小微、民营企业融资及风险保障需求进行调查摸底工作，筛选有需求的企业，提高后续对接活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第二阶段主要是按区（市）组织部分银行、保险、融资担保机构与中小微、民营企业开展双向推介、洽谈合作，及时解决企业需求。明确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枣庄辖内各县域派出机构负责牵头组织所在县域政金企对接沙龙活动。同时，充分发挥县域企业融资对接群的作用，督导银行保险机构安排专人及时跟进解答企业疑问与需求，延伸银、保、企对接渠道，探索建立“常态化”的政金企对接机制。目前正在开展需求调查摸底，截至目前，已汇总企业填报的需求调查摸底问卷 500 余份，已发送各区（市）相关部门。联合市妇联开展枣庄市巾帼企业加力提速现场观摩会暨“金融助女企 转型促发展”政银企对接会，现场宣传惠企政策并精准推荐金融产品 10 余种。二是优化金融服务机制。引导机构持续推动“银税互动”业务，不断提升无还本续贷及首贷户业务办理能力和水平。截止目前银税互动贷款余额以及贷款户数总体呈现增长趋势，辖区银税合作贷款余额 18.27 亿元，较年初增加 1.55 亿元；贷款户数 1593 户，较年初增加 23 户。截至 2024 年 5 月末，辖区累计发放无还本续贷贷款余额 20 亿元，较年初增加 3.43 亿元。三是深化银保合作、银担合作

业务，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加强与市融资担保公司、省农担枣庄管理中心联动，将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应急转贷等业务汇编进《手册》；按季度获取融资担保数据，纳入分局普惠金融监测指标体系，强化监测分析，努力实现增量扩面。同时，推动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在设定担保代偿上限率 3%的前提下，对银行拟发放的民营企业、“三农”主体等支小支农贷款，实行“见贷即保”，提升了信贷融资的便利度和可得性。截至目前，市融资担保公司已与 7 家机构签署“总对总”合作协议。2023 年度，全市新增银担合作贷款 2742 笔、金额 26.87 亿元，全市银担合作贷款余额 30.93 亿元银担合作实现增量扩面。

（三）有效防范化解民营企业风险。一是支持困难企业合理信贷需求。对经营暂时遇到困难，但符合产业政策、有市场、有效益的民营企业，继续稳定信贷、稳定预期，避免“一刀切”式的惜贷停贷。二是发挥保险保障功能。聚焦“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推动首台（套）技术装备创新成果转化引入保险补偿机制。2021 年以来，已为全市 7 家高新技术骨干企业提供风险保障 1.2 亿元。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枣庄监管分局将引导我市各银行金融机构持续加大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的工作力度，督促银行机构完善金融服务,从考核机制建设入手，加强正向激励，加大对民营企业的

信贷投放和授信占比,进一步梳理民营企业服务全流程、各岗位的职责要求,健全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提升业务办理效率,加强产品服务创新,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提供特色化金融产品,更好满足民营企业金融需求;强化监管考核督导,将辖区银行机构民营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情况、辖区银行机构民营企业贷款户数较年初情况等指标纳入分局普惠金融监测指标体系,按季监测,对进度较慢的机构通过监管约谈等方式督促落实。推进联动做好业务合作工作,加强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联动,进一步推动银税合作、银担合作,积极推动地方财政、政府性融资担保,加大风险分担补偿力度,合作搭建政金企对接平台,凝聚发展合力。同时,持续推进风险防控,探索推进民营企业纾困基金,指导辖区银行业机构分类施策处置民营企业风险,加快不良资产出清,盘活信贷存量,配合地方政府健全信用信息和失信惩戒机制,对恶意逃债的负面典型加大打击力度,加大风险防范化解力度,努力压存量、控增量,确保民营企业风险稳定可控。

关于持续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的建议

(第 113442 号)

基于经济新常态发展，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已成为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障碍之一，在国内外经济环境日益严峻的市场环境下，融资成本是中小微企业可持续发展所必须要考虑的关键性问题。

结合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的特点，其融资成本的主要构成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向金融机构贷款作为支付资金成本。支付给金融机构的资金费用在中小微企业融资中占比较高，例如向金融机构支付的贷款利息、向民间借贷方支付的利息等等。二是向第三方组织支付的中间费用。在中小微企业融资的过程中，基于信息不对等小微企业很难获取金融机构的信贷支持，其必须要借助第三方组织实现融资需求。根据调查在实践中第三方金融机构的费用比较高，占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的 40%，例如公证费、信贷抵押登记费用等等。三是融资过程中的隐性成本。融资隐性费用是客观存在的，也是造成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无法降低的重要因素。以银行贷款为例，虽然国家对于小微企业信贷提供了优惠的利率政策，但是在实践中金融机构会面临资金紧张问题，而银行机构一旦出现资金紧张问题，则会通过咨询费、贷款反存、销售产品等方式向小微企业索取额外的费用，这样一来，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必然会增加。

为此，建议：

一是完善信用担保体系，健全征信体系。

针对中小微企业可抵押物少、金融机构支持力度不足的问题，应结合其特点进一步完善信用担保体系建设，通过健全的诚信体系营造良好的融资体系：一方面进一步完善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信用担保体系是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难，融资贵的重要途径。目前各地普遍建立了政策性担保体系，但是此种担保在实践中仍然存在门槛过高的问题。另一方面健全征信系统。完善的征信系统是解决信息不对等的重要方式，针对中小微企业数量众多，信息管理难度大的特点，政府应发挥主体作用，利用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小微企业的集约化管理，实现对中小微企业信息的集中管理。例如针对社保集中归税务管理的特点，要发挥税务机构的管理优势，实现税务、工商、银行等机构的信息共享。

二是提供信贷资金担保，完善金融信贷担保。

随着我国加大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政府应积极探索针对不同类型企业、不同地区优势和产业特色，出台更符合地域和企业发展的差异化的扶持政策。比如，在土地，就业等方面提供全面支持；更多考虑稳民生、稳就业，为中小微企业发展创造更加有利的环境。此外，政府应逐步强化管理服务职能，充分发挥政府担保作用，有针对性地扩大担保企业范围，为更多发展势头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信贷资金担保，多渠道拓宽中小

企业融资渠道，从而降低融资成本。各类金融机构也将以帮助中小微企业缓解融资压力为重点，结合自身定位和优势，探索如何进一步提升中小微企业服务能力，优化金融供给结构和信贷资金配置，增加信贷投放，降低融资成本。

三是建立完善的风险补偿机制，加大政府扶持力度。

首先，政府要积极采用税收杠杆，对金融机构实行差别税率，通过降低银行办理中小微企业贷款形成的业务收入税率，确保金融行业的利润空间，提高银行对中小微企业金融支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保证企业能够实现收益大于风险、回报高于投入，降低银行金融风险，减少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同时还可以根据差别税率的制定，明确税率优惠政策，规定当银行办理中小微企业信贷业务达到一定量时，可以享受相关的优惠税率。或对中小微企业贷款业务量达到一定比例的银行进行政策扶持，如降低存款准备金率等，通过一系列行之有效的金融手段，保持中小微企业贷款在金融资金配置中的合理地位，保障中小微企业信贷环境的公平公正。

除此之外，还应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和私人放贷的管理和监控，通过制定科学规范的民间借贷管理措施，明确民间融资市场的利息定价标准，严格控制其利息上限，并通过税率制定等积极措施，引导和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确保中小微企业的利润空间，降低其经营风险，促进整个金融市场的规范发展。

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 113442 号提案答复

枣庄金融监管分局高度重视，通过不断完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持续深化银担合作，贯彻落实风险补偿机制，加大减费让利力度等形式有效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推动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业务持续增长。

一、已开展工作

（一）完善信用体系建设

一是持续完善银税互动数字平台，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手段，解决传统方式银税授信企业知晓度不高、平台建设不完善、信息对接不精准等问题，大幅度提升了小微企业贷款融资效率。

二是推进信用管理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打破政银企之间信用数据壁垒。接入国家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省级节点，通过授权查询国家、省、市三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61 项信用信息，对中小微企业开展全方位、全景式信用画像，提高企业需求和融资供给匹配度。

（二）强化信贷资金担保

一是与市税务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枣庄监管分局按年向税务局获取纳税等级 A、B、M 级的企业纳税信息，在银行签订保密协议的基础上，共享给银行机构。

二是进一步引导银行业机构与省担保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拓宽与农担公司合作模式、优化审贷流程、提高担保贷款发放效率，不断推动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在设定担保代偿上限率 3%的前提下，对银行拟发放的小微企业、“三农”主体等支小支农贷款，实行“见贷即保”，切实提升信贷融资的便利度和可得性。

（三）落实风险补偿机制

一是在政府风险补偿基金增信补偿模式下，指导辖区不断创新服务方式，突破传统信贷业务注重资产和抵押物的观念限制，重点关注企业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市场前景，在整体信用风险可控情况下，针对科创型中小企业发放纯信用贷款，有效解决科创型企业融资难题。

二是完善风险补偿机制，指导金融机构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融资性担保机构的风险补偿，重点支持企业治理结构完善，融资性担保业务开展好、风险控制能力强、社会经济效益高的融资性担保机构。

（四）加大减费让利力度。

一是鼓励辖区银行机构积极提供差异化贷款利率，降低“专精特新”企业融资成本，辖区普惠型小微企业企业贷款年化利率连续三年稳步下降，由 5.46%下降到 4.62%；引导部分银行机构为科创型小微企业提供免费结算账户，并主动承担业务办理过程中评估费和抵押登记费等相关费用，减轻企业负担。

二是全面加强续贷支持，指导银行机构统筹运用展期、重

组、无还本续贷、转贷等方式满足企业正常资金接续需求，切实降低企业实际融资成本。

二、工作成效

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全市创业担保贷款（3000 万及以下）余额为 2.85 亿元。其中，2024 年当年累放额为 1.80 亿元，累放户数 541 户，累放收益 726.97 万元，累放收益率为 4.03%。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为 4.25%，较年初下降 0.37 个百分点，连续三年稳步下降。全市无还本续贷余额为 13.12 亿元，较年初增长 2.32 亿元，增长率为 21.52%；贷款余额占普惠小微贷款的比例为 3.089%，较年初增长 0.12%。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持续推进信用管理建立数据共享机制

充分发挥政银合作平台优势，开展“普惠金融户户通”工程建设，指导辖区金融机构积极构建“政务+金融”的服务格局，重点围绕费用减免、优惠补贴、绿色通道、程序简化等方面对优质信用评级群体提供实惠便利的服务。

（二）规范银担合作业务指标化

将银担合作业务的在保金额、在保数量、代偿率指标纳入分局普惠金融监测指标体系，加强对银担合作相关业务指标的定期考核通报，努力实现增量扩面。

（三）不断优化风险补偿环境

加大对国家重点扶持领域的补贴力度及政策性资金扶持力

度，采取扩大补贴范围，提高保险额度，持续开展并扩大市场价格保险试点，建立农业再保险基金等措施完善风险分担机制，为金融贷款支持提供良好生态环境。

（四）加强普惠信贷优惠政策宣传

进一步做好普惠金融政策宣传引导工作，让更多的小微企业了解国家优惠政策红利，促进金融机构更加积极的向“小、微、个”领域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更好地支持小微企业搞好业务经营。

关于助力金融惠企发展的建议

(第 113236 号)

实体经济要发展，金融是后盾，担保就是桥梁纽带。小微企业是经济发展的生力军、劳动就业的主渠道、技术创新的主要源泉，是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载体。由于小微企业手中可抵押资产少且信用记录不足，资金紧、融资难是首要瓶颈，亟需担保业务为其增信。但目前我市融资担保机构受资本金或其他条件限制，仍面临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融资担保能力薄弱。融资性担保公司普遍规模小，注册资本少，业务开展乏力，受此影响，放大倍数已接近高位，倍增计划目标面临压力。二是绩效考评标准有待优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因盈利考核的约束，主要业务指标距离政策监管存在一些差距。三是专业队伍缺乏。目前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缺乏既具担保专业又具信贷管理知识的复合型人才，担保业务种类的开发设计以及担保风险的控制也需要大量专业技术队伍来实现。四是风险补偿来源单一，政府的优惠政策扶持力度亟待加强。四是银担合作模式不畅，合作效率低下。由于银担双方信息沟通不畅、尽职调查重复和授信审批手续繁琐，担保效率偏低。五是“二八”分险未完全下沉。由于部分县区担保机构资本实力弱、谈判能力不强，银担风险分担的比例难以落实到位，担保机构实际承担的

代偿风险压力大，风险与收益失衡。为更好发挥再担保作用，助力金融惠企发展，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优化再担保体系，提高业务承载能力。一是逐步调整优化业务结构，提高扶持中小微企业比例。二是加强政策引入，整合现有担保资源，加大省级再担保机构的覆盖面。三是要研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实施细则，改进政策性业务工作考核评价机制，探索差异化绩效评价标准。四是建立健全风险预警机制。担保机构加强担保申请审核，银行严格履行审贷职责、加强贷中和贷后管理，切实防控信贷风险。

二、进一步优化风险分担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一是要优化横向“前有资本金补充，中有保费补贴，后有代偿补偿资金”的全方位扶持机制。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完善财政奖补、保费补贴、税收优惠、资本金补充、业务奖补等财税政策。支持我市融资担保机构用好、用足各级政策红利、资源优势。二是要完善“国家-省级-地方”三级风险分担机制。全面对接国担基金和省级再担保机构，鼓励各区县结合实际，精准设立代偿补偿资金池和补充机制，落实代偿和分险责任，为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分险。全力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开展追偿工作，降低融资担保机构实际承担的风险责任，提升抗风险能力。

三、进一步优化银担合作模式，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一是加大与优质民营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力度。合理设置准入条件，避免因所有制结构、注册资本“一刀切”。二是提高合作效率，

扩大分支机构审批权限，探索建立银担并行、审批互认的审批流程，减少重复尽调查，实现对业务数据的动态共享机制，强化“见贷即保”“见保即贷”业务合作。三是落实风险共担。合理确定银担合作业务的风险分担比例，充分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分担风险的作用。四是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全覆盖。聚焦特色产业集群、园区建设等领域，区级合作机构，引导信贷资金精准投向全区重点产业领域，形成多样化产品服务体系。

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 113236 号提案答复

枣庄金融监管分局高度重视，通过持续深化银担合作、银税互动业务，不断完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大银企对接力度，畅通普惠金融政策传导途径，加大减费让利力度等形式有效畅通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截至目前，全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904.40 亿元，较年初增加 37.92 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25.98 亿元，较年初增加 67.77 亿元，增速 16.96%；贷款户数 47326 户，较年初增加 4626 户，持续保持了增量扩面态势。

一、工作成效

（一）持续深化银担合作、银税互动业务。

通过“银担合作”“银税互动”等模式强化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投放。推动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目前市融资担保公司已与 7 家机构签署“总对总”合作协议。与税务部门持续推进银税数据直连，将银税信息互动由“线下”搬到“线上”，全市共有 12 家银行机构实现“银税互动”数据接入和产品上线，推出云税贷、税 e 贷等银税互动产品 15 款。截至目前，银税互动贷款余额 18.27 亿元，较年初增加 1.55 亿元，增长 9.27%。

（二）不断完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联合推动枣庄市普惠金融服务平台接入国家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省级节点，通过授权查询国家、省、市三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61 项信用信息，对中小微企业开展全方位、

全景式信用画像，提高企业需求和融资供给匹配度。截至目前，全市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160 亿元，较年初增加 33.34 亿元，增速 26.32%；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468.07 亿元，较年初增加 66.41 亿元，占小微企业贷款比重 51.75%。

（三）加大银企对接力度。

为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融资难题，强化金融对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枣庄监管分局联合相关部门部署开展“春雨润苗金融税费服务进市场”“中小微及民营企业政金企对接沙龙”等系列政金企对接活动。一是**联合开展金融税费服务“进市场”活动**。枣庄监管分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帮扶小个体 激发大活力“春雨润苗”金融税费服务进市场活动方案》，强化部门沟通联动，在个体工商户名单共享、纳税信息共享、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政策及产品等方面形成合力；共同指导区（市）的税务局、市场监管局、银行机构联合开展金融税费服务“进市场”活动，通过面对面宣讲融资税费政策，了解企业融资需求及税费服务难题，跟进提供融资及税费服务，着力提升个体工商户金融税费服务适配度与可得性。截至目前，辖内 15 家银行机构累计开展联合进市场活动 63 次，累计走访个体工商户 6000 余户，发放宣传资料 2 万余份；累计授信金额 1.8 亿元，授信户数 390 户；贷款余额 1.6 亿元，贷款户数 374 户。二是**联合开展中小微及民营企业政金企对接沙龙活动**。枣庄监管分局联合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开展“中小微及民营企业政

金企对接沙龙活动”，活动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主要是对中小微、民营企业融资及风险保障需求进行调查摸底工作，筛选有需求的企业，提高后续对接活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第二阶段主要是按区（市）组织部分银行、保险、融资担保机构与中小微、民营企业开展双向推介、洽谈合作，及时解决企业需求。明确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枣庄辖内各县域派出机构负责牵头组织所在县域政金企对接沙龙活动。同时，充分发挥县域企业融资对接群的作用，督导银行保险机构安排专人及时跟进解答企业疑问与需求，延伸银、保、企对接渠道，探索建立“常态化”的政金企对接机制。目前正在开展需求调查摸底，截至目前，已汇总企业填报的需求调查摸底问卷 500 余份，已发送各区（市）相关部门。

（四）畅通普惠金融政策传导途径。

枣庄监管分局梳理了 14 个部门 19 项融资政策、3 项保险政策，编制了《惠企政策明白纸手册》，制作了《枣庄市金融服务小微企业产品名录》、《枣庄市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产品名录》，便于市场主体掌握使用。发布《枣庄金融服务导图》，不断丰富宣传模式，扩大宣传范围，提升金融产品知晓度与金融服务满意率。组织“六城联动 多机构联展”现场宣传活动，成立全市金融知识宣讲团队，开展“五进入”集中宣讲活动。截至目前，各银行保险机构累计通过“3·15”集中宣传周、普惠金融推进月、“五进入”活动、“5.15 投资日”、“春雨润苗金融税费服务进市场”及

常态化宣传等方式，累计进行金融政策、产品及知识现场宣传500余次，发放《惠企政策明白纸手册》等各类宣传折页8万余份，接受现场咨询1.2万余次。

（五）加大减费让利力度。

要求各银行机构加大贷款定价管理，合理确定普惠经营主体贷款利率水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企业负担决策部署，联合相关部门深入推进涉企乱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查处遏制银行乱收费行为，推动保险公司完善融资合作模式。全面加强续贷支持，指导银行机构统筹运用展期、重组、无还本续贷、转贷等方式满足企业正常资金接续需求，切实降低企业实际融资成本。截至目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为4.25%，较年初下降0.37个百分点。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加大银担合作力度，打破金融供给瓶颈制约。

将银担合作业务的在保金额、在保数量、代偿率指标纳入分局普惠金融监测指标体系，努力实现增量扩面。

（二）推动“银税互动”业务，提升企业信用融资能力。

持续引导各银行机构推出基于涉税数据和其他有效信息的信用类贷款。按季监测银税合作业务的贷款余额、占比提升情况，确保辖区银税互动业务扎实推进。

（三）强化监管考核督导，推动加大金融资源投入。

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便捷获得信

贷”三项评价，把监管评价结果与现场检查、监管评级等手段相结合，引导机构对标提升。紧盯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领域差异化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实行“按月监测、按季通报”的专项考核机制，对进度较慢的机构通过监管约谈、现场督导等方式督促落实，确保普惠型小微企业关键领域相关指标全面完成。

（四）拓展金企对接方式，延伸供需双向对接渠道。

联合市工信局、市妇联、市税务局等部门组织开展多层次、多维度的政金企对接活动，引导各银行保险机构在现场推荐本土化、特色化的金融产品，与企业开展“面对面”对接，持续提升辖区政金企对接覆盖面和影响力。

调整放宽小微企业贷款条件 提升枣庄经济活力的建议

(第 113297 号)

当前，小微企业普遍面临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渠道少等问题，严重制约了其发展壮大。近年来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但仍有较大缺口，有效畅通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依然刻不容缓。

小微企业面临贷款条件的问题及原因

(一) 小微企业层面。一是财务管理不规范。小微企业规模小，普遍存在运营状况不明确、发展前景不稳定、财务信息不明朗的“三不”情况，贷款难，首贷更难。二是缺乏有效抵押。多数小微企业只能通过抵押担保等传统方式融资，但小微企业往往经营年限不长，固定资产规模较小，在银行融资显得更为艰难。三是对融资政策及产品了解少。小微企业一般没有专人研究金融机构贷款政策，难以从众多产品中筛选出适合的品类。

(二) 银行层面。一是对小微企业信心信任不足。担心小微企业无力还贷、恶意拖贷，设置的产品准入门槛高、利率高，不愿贷、不敢贷。二是对小微企业的贷款管理成本高。小微企业贷款业务普遍面临“三高”(获客成本高、运营成本高、风险

成本高)，其管理成本远远高于大企业，银行更倾向于大客户。三是小微企业信贷产品不丰富。银行业金融机构主流信贷产品基本上源于大中型企业金融服务模式，与小微企业贷款需求“小、急、频、快”的特点不适应且同质化严重，产品不丰富又缺乏大胆创新，难以全方位满足融资需求。

建 议

（一）政府层面。一是完善政策体系。完善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指导小微企业信用管理，引导银行加大普惠贷款投放；加大对各银行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的考核力度，建立对支持小微企业贷款银行的财政风险补偿机制，鼓励银行降低向小微企业贷款门槛；健全抵押物价值评估体系，最大限度盘活企业资产增加信用。二是搭建银企合作平台。组织“政银企”融资座谈会，促进一对一合作机会。将优质小微企业引荐给银行机构，指导商业银行创新产品服务，为小微企业量身定作，探索开发特色信贷产品。设立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网页，发布金融导图，实现足不出户即可完成预约服务，完善线上线下融合的助力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机制。对接省、市、区三级财金集团内部融资担保公司，为民营中小微企业提供过桥资金服务。三是优化资源配置。探索建立政府奖补资金与银行贷款贴息政策、基金股权投资政策相融合的金融财政支持政策体系，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补贴政策，降低担保费率。加强

对小微企业负责人及财务人员的培训，帮助养成现代企业管理思维，在银行引入的数据模型中反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提升金融机构认可度。依法妥善处理好小微企业土地、房产等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小微企业贷款无法抵押的后顾之忧，培育科创型企业，让更多小微企业享受到知识产权质押等金融政策。

（二）银行层面。一是创新产品种类。依托大数据、智能风控等金融科技手段，开发更加灵活的授信评估方式，同时加大对金融产品的开发推广力度，积极创新，扩充品类。针对小微企业特点和需要，优化“专精特新贷”、“技改专项贷”、“‘小巨人’贷”、“中长期项目贷”等产品，基于订单、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非传统抵押物订制专属信用免担保信贷产品，重点企业实行“一企一品”、“精准滴灌”，满足多样化融资需求。二是优化贷款流程。完善分级授权制度，简化贷款申请材料，减少数据填写复杂度，压缩审批环节。设定绿色通道，实行“一站式”审批，建立小微企业专用信贷模型，开发手机应用程序，实现资料自动上传，秒审秒批秒到秒还，让小微企业少跑腿或不跑腿。三是降低融资成本。用好政策贴息、再贷款等工具，降低小微贷款利率、减免服务费用，提升小微企业贷款差异化定价能力，定期排查并及时清退贷款利息以外不合理收费。提高中长期贷款占小微企业贷款的比重，推广期限灵活、本金偿还方式多样的贷款产品和随借随还等多样化还款

模式，扩大无还本续贷覆盖，支持小微企业融资资金接续使用。

（三）企业层面。一是规范内部管理。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内部财务监管，配强财务专业人才，杜绝财务风险和舞弊行为，提高企业财务状况的透明度和财务报表可信度，以优秀的企业素质和良好的经营业绩，增强金融部门信贷资金投放信心。二是坚持稳健经营。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突出经营特色和产品优势，优化流程，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增强整体实力。三是保持良好信用。自觉接受信用调查和信贷评估，珍惜企业征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资金，按时还本付息，主动与金融机构构建信任关系。

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 113297 号提案答复

枣庄金融监管分局高度重视，通过指导银行机构主动对接、宣讲政策、产品创新、降低利率、减免业务收费等形式有效畅通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全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904.40 亿元，较年初增加 37.92 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25.98 亿元，较年初增加 67.77 亿元，增速 16.96%；贷款户数 47326 户，较年初增加 4626 户，持续保持了增量扩面态势。

一、工作成效

（二）加大银企对接力度。为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融资难题，强化金融对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枣庄监管分局联合相关部门部署开展“春雨润苗金融税费服务进市场”“中小微及民营企业政金企对接沙龙”等系列政金企对接活动。一是联合开展金融税费服务“进市场”活动。枣庄监管分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帮扶小个体 激发大活力“春雨润苗”金融税费服务进市场活动方案》，强化部门沟通联动，在个体工商户名单共享、纳税信息共享、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政策及产品等方面形成合力；共同指导区（市）的税务局、市场监管局、银行机构联合开展金融税费服务“进市场”活动，通过面对面宣讲融资税费政策，了解企业融资需求及税费服务难

题，跟进提供融资及税费服务，着力提升个体工商户金融税费服务适配度与可得性。截至目前，辖内 15 家银行机构累计开展联合进市场活动 63 次，累计走访个体工商户 6000 余户，发放宣传资料 2 万余份；累计授信金额 1.8 亿元，授信户数 390 户；贷款余额 1.6 亿元，贷款户数 374 户。二是联合开展中小微及民营企业政金企对接沙龙活动。枣庄监管分局联合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开展“中小微及民营企业政金企对接沙龙活动”，活动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主要是对中小微、民营企业融资及风险保障需求进行调查摸底工作，筛选有需求的企业，提高后续对接活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第二阶段主要是按区（市）组织部分银行、保险、融资担保机构与中小微、民营企业开展双向推介、洽谈合作，及时解决企业需求。明确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枣庄辖内各县域派出机构负责牵头组织所在县域政金企对接沙龙活动。同时，充分发挥县域企业融资对接群的作用，督导银行保险机构安排专人及时跟进解答企业疑问与需求，延伸银、保、企对接渠道，探索建立“常态化”的政金企对接机制。目前正在开展需求调查摸底，截至目前，已汇总企业填报的需求调查摸底问卷 500 余份，已发送各区（市）相关部门。

（二）畅通普惠金融政策传导途径。枣庄监管分局梳理了 14 个部门 19 项融资政策、3 项保险政策，编制了《惠企政策明白纸手册》，制作了《枣庄市金融服务小微企业产品名录》、《枣庄市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产品名录》，便于市场主体掌握使用。发

布《枣庄金融服务导图》，不断丰富宣传模式，扩大宣传范围，提升金融产品知晓度与金融服务满意率。组织“六城联动 多机构联展”现场宣传活动，成立全市金融知识宣讲团队，开展“五进入”集中宣讲活动。截至目前，各银行保险机构累计通过“3·15”集中宣传周、普惠金融推进月、“五进入”活动、“5.15 投资日”、“春雨润苗金融税费服务进市场”及常态化宣传等方式，累计进行金融政策、产品及知识现场宣传 500 余次，发放《惠企政策明白纸手册》等各类宣传折页 8 万余份，接受现场咨询 1.2 万余次。

（三）持续深化银税互动、银担合作业务。通过“银税互动”“银担合作”等模式强化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投放。与税务部门持续推进银税数据直连，将银税信息互动由“线下”搬到“线上”，全市共有 12 家银行机构实现“银税互动”数据接入和产品上线，推出云税贷、税 e 贷等银税互动产品 15 款。推动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目前市融资担保公司已与 7 家机构签署“总对总”合作协议。截至目前，银税互动贷款余额 18.27 亿元，较年初增加 1.55 亿元，增长 9.27%。

（四）不断完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联合推动枣庄市普惠金融服务平台接入国家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省级节点，通过授权查询国家、省、市三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61 项信用信息，对中小微企业开展全方位、全景式信用画像，提高企业需求和融资供给匹配度。截至目前，全市小微企业信用贷款

余额 160 亿元，较年初增加 33.34 亿元，增速 26.32%；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468.07 亿元，较年初增加 66.41 亿元，占小微企业贷款比重 51.75%。

（五）加大减费让利力度。要求各银行机构加大贷款定价管理，合理确定普惠经营主体贷款利率水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企业负担决策部署，联合相关部门深入推进涉企乱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查处遏制银行乱收费行为，推动保险公司完善融资合作模式。全面加强续贷支持，指导银行机构统筹运用展期、重组、无还本续贷、转贷等方式满足企业正常资金接续需求，切实降低企业实际融资成本。截至目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为 4.25%，较年初下降 0.37 个百分点。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强化监管考核督导，推动加大金融资源投入。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便捷获得信贷”三项评价，把监管评价结果与现场检查、监管评级等手段相结合，引导机构对标提升。紧盯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领域差异化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实行“按月监测、按季通报”的专项考核机制，对进度较慢的机构通过监管约谈、现场督导等方式督促落实，确保普惠型小微企业关键领域相关指标全面完成。

（二）拓展金企对接方式，延伸供需双向对接渠道。联合市工信局、市妇联、市税务局等部门组织开展多层次、多维度的政金企对接活动，引导各银行保险机构在现场推荐本土化、

特色化的金融产品，与企业开展“面对面”对接，持续提升辖区政企对接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加大银担合作力度，打破金融供给瓶颈制约。将银担合作业务的在保金额、在保数量、代偿率指标纳入分局普惠金融监测指标体系，定期考核通报，努力实现增量扩面。

（四）推动“银税互动”业务，提升企业信用融资能力。持续引导各银行机构推出基于涉税数据和其他有效信息的信用类贷款。按季监测银税合作业务的贷款余额、占比提升情况，确保辖区银税互动业务扎实推进。

关于发挥金融支撑作用 助力我市小微企业工业倍增的建议

(第113143号)

小微企业对扩大就业、改善民生、推动经济增长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也是实现“强工兴产、转型突围”目标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我市共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103家，其中小微企业1005家，占91.1%。近年来，我市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解决企业融资问题，但对于量大面广的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依然是制约企业发展的重要难题。

一、存在问题

(一) 企业授信额度低，获得信贷难度大

目前我市的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比较单一，银行贷款仍为首选。银行有严格的授信政策和门槛，且对企业涉及行业、质押物、财务指标等都有严格的限制。而我市小微企业中，尤其是起步阶段的企业，多为轻资产型企业，可质押资产不足；部分企业财务管理不规范，报表不健全，不能准确反映实际经营状况；个别企业信用观念不强，征信系统信息不全；且我市小微企业多集中在化工、橡胶、建材等传统行业，因此普遍存在授信率不高、授信额度低、贷款难度大的问题。

(二) 贷款成本高、企业负担重

银行机构普遍愿意为经营稳定、收益良好、影响力强、社会信誉度高的大型企业授信、贷款，对小微企业有“惜贷”、

“惧贷”、“慎贷”现象，且对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要普遍高于对国有及大型企业1-2个百分点。而小微企业由于规模小，收益转化能力差，抵御风险能力弱，这更加提高了企业的运营成本，增加了企业财务负担。

（三）审批流程复杂，放贷周期长

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的贷款要求提供大量文件和资料，还要经过面谈、尽调、上级行审批等多重程序，审批繁琐、流程复杂，历时周期长。对于急需资金的企业来说，会导致企业无法及时获得资金而影响正常经营，甚至使企业错失商机，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企业的发展和壮大。

（四）政策宣传不到位，企业知晓度不足

近年来，市区政府均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各银行也推出不同品种的针对小微企业的信贷产品，但企业对于各项融资政策和产品的感知度和受惠率仍显不足，依旧认为自己“贷不到”、“无法贷”，银企信息不对称现象仍然存在。

二、相关建议

（一）强化政策支持，助力小微企业纾困解难

一是深化“政银担”合作，建立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建立健全政府、银行、担保三位一体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担机制，通过政府引导，金融机构共同参与，为小微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服务。同时鼓励担保公司在传统担保方式基础上，创新

采用知识产权质押、订单质押、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新模式，解决小微企业抵押不足问题。

二是建立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通过对企业生产流程、上下游客户、订单、税收等相关信息的对比分析，多渠道搜集、整合企业信用信息，科学合理评定企业授信风险，从而提高对小微企业的信用认可度，降低融资难度。

三是深化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合作机制。可通过激励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更深度地参与小微企业的产业链建设，推动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形成更为紧密的利益共同体，使金融机构更全面地了解小微企业需求，提供更贴心、个性化的金融服务。

四是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引导小微企业注重诚信经营，不断完善企业财务制度，做到数据真实、透明，为银企互信合作提供可靠依据。

（二）加大金融机构服务力度，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是引导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发展。通过考核、奖励等手段，鼓励金融机构在信贷政策的制定上向小微企业倾斜，适度放宽对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上浮限制，适当减免小微企业贷款手续费、质押物评估费、担保费等。

二是指导金融机构针对性开发产品。要针对小微企业用款急、额度小、频率高的融资特点，指导各银行机构积极开发面向小微企业的低利率融资产品，拓展优惠范围，自主开展定制

化特色降费等。

三是完善多元化融资渠道。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设立小微企业发展基金等多种方式，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提高企业融资能力。同时，积极引导、鼓励优质小微企业到各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实现直接融资，降低融资成本。

（三）搭建“一站式”金融服务平台，简化贷款流程。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搭建“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公开的网上、网下申报通道，为小微企业提供开户、贷款、评估、担保、咨询等综合性一站式金融服务平台，简化流程、减少跑路，切实提高小微企业贷款效率。同时，积极探索客户经理“送贷上门”模式，主动深入企业提供相关服务，实现从“我要贷”到“要我贷”的转变，真正打通金融活水流向小微企业的“最后一公里”。

（四）强化政策宣传，提高产品知晓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优惠政策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依托进企业、进项目、进园区、等多种方式，通过图解、动漫、短视频等各种现代化融媒产品，加强推广宣传优惠政策；同时，充分发挥金融挂职干部、金融辅导员作用，多层次搭建银企对接平台，设立解答窗口，充分宣传金融产品、惠企政策，全方位提高政策和产品知晓度。让小微企业真正“看得到、用得到、享受得到”的优惠政策、金融产品，解除后顾之忧，为全市工业倍增计划贡献源源不断的动力。

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 113143 号提案答复

枣庄金融监管分局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通过指导银行保险机构主动对接、宣讲政策、产品创新、降低利率、减免业务收费等形式不断提升小微金融服务质量，为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一、工作落实情况

（一）联合开展金融税费服务“进市场”活动。枣庄监管分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帮扶小个体 激发大活力“春雨润苗”金融税费服务进市场活动方案》，强化部门沟通联动，在个体工商户名单共享、纳税信息共享、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政策及产品等方面形成合力；共同指导区（市）的税务局、市场局、银行机构联合开展金融税费服务“进市场”活动，通过“面对面”宣讲融资税费政策，了解企业融资需求及税费服务难题，跟进提供融资及税费服务，着力提升个体工商户金融税费服务适配度与可得性。

（二）联合开展中小微及民营企业政金企对接沙龙活动。枣庄监管分局联合市工信局开展“中小微、民营企业政金企对接沙龙活动”，对中小微及民营企业融资及风险保障需求进行调查摸底工作，筛选有需求的企业，提高后续对接活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按区（市）组织部分银行、保险、融资担保机构与中小微、民营企业开展双向推介、洽谈合作，及时解决企业需求。

同时，充分发挥县域企业融资对接群的作用，督导银行保险机构安排专人及时跟进解答企业疑问与需求，延伸银、保、企对接渠道，探索建立“常态化”的政金企对接机制。

（三）搭建专业化的金融宣讲团队。一是为加大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力度，枣庄监管分局发起成立全市金融知识宣讲团队，主动靠前、统一编制了《惠企政策明白纸手册（2024年版）》宣传册和《贷款知识“枣”知道》等宣讲课件，召开专题培训会议3次，培训内容包括宣讲内容、宣讲技巧等方面，切实提升了金融宣讲团队的专业化水平。全市金融宣讲团开展“五进入”宣讲活动78次，触及线下消费者5000余人次。二是构建金融政策、产品及知识组合宣传机制。做好融合文章，打通普惠金融条线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条线的双向宣传途径，将金融政策、产品及知识进行组合宣传，进一步扩大宣传效果。枣庄监管分局指导各银行保险机构将金融知识宣传与银保企对接、金融辅导、金融管家等机制有机结合，要求各银行保险机构在入企进行普惠金融政策及产品宣传的同时，对企业进行形式多样的金融知识宣传。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做好金融产品宣教，挖掘有效信贷保险需求。通过金融辅导，金融知识宣讲团宣讲，联动政府部门、银行保险机构及媒体等方式，加大《惠企政策明白纸手册》《枣庄市金融服务小微企业产品名录》的宣传力度，提高市场主体对惠企政策

及金融产品的知晓度。

（二）强化监管考核督导，推动加大金融资源投入。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便捷获得信贷”三项评价，把监管评价结果与现场检查、监管评级等手段相结合，引导机构对标提升。紧盯机构普惠金融领域差异化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实行“按月监测、按季通报”的专项考核机制，对进度较慢的机构通过监管约谈、现场督导等方式督促落实，确保普惠金融关键领域相关指标全面完成。

（三）拓展金企对接方式，延伸供需双向对接渠道。联合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部门组织开展多层次、多维度的政金企对接活动，引导各银行保险机构在现场推荐本土化、特色化的金融产品，与企业开展“面对面”对接，持续提升辖区政金企对接覆盖面和影响力。

（四）加大银担合作力度，打破金融供给瓶颈制约。将银担合作业务的在保金额、在保数量、代偿率指标纳入分局普惠金融监测指标体系，定期考核通报，努力实现增量扩面。

（五）推动“银税互动”业务，提升企业信用融资能力。持续引导各银行机构推出基于涉税数据和其他有效信息的信用类贷款。按季监测银税合作业务的贷款余额、占比提升情况，确保辖区银税互动业务扎实推进。

（六）加大减费让利力度。要求各银行机构加大贷款定价管理，合理确定普惠经营主体贷款利率水平。贯彻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关于减轻企业负担决策部署，联合相关部门深入推进涉企乱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查处遏制银行乱收费行为，全面加强续贷支持，指导银行机构统筹运用展期、重组、无还本续贷、转贷等方式满足企业正常资金接续需求，切实降低企业实际融资成本。截至 2024 年 5 月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为 4.25%，较年初下降 0.37 个百分点。

关于提振市场活力助力实体经济 蓬勃发展的建议

(第 113310 号)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枣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省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锚定“强工兴产、转型突围”目标，深入实施工业倍增计划，全市经济运行继续保持“稳中有进、持续向好”态势。1—11月，全市15项主要经济指标中11项经济指标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等8项指标增幅居全省前3位，其中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2660.38亿元，较年初新增347.03亿元，同比增长15.04%，高于全省3.74个百分点，增速居全省第1位，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扩量提速。综合起来看，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我市今年成绩会比2022年有所提升，但伴随发展很多问题也随之凸显：消费者和企业仍持保守态势，消费及投资意愿不强；企业违约风险仍然偏高，多数企业营收无法消化负债；社会预期偏弱，市场缺乏活力等，如何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持续向好、长期向好值得深思。对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政府端，“平台+场景”为企业和金融机构搭建诚信桥梁

一是完善社会信用服务体系，以信用赋能企业发展。充分依托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中国（山东枣庄）”网站，完善公共信用信息体系，打造集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分析处理、公示查询、信用监管、奖惩应用等功能于一体的信用体系。归集行政管理、税务、工商、人行、社保等权威机构的涉企信息，通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企业及金融机构提供权威诚信数据，帮助企业提质增信，提高资金可获得性，营造行行立信、事事用信、人人知信的良好氛围，助力信用服务实体经济蓬勃发展。

二是搭建多层次消费场景，强化品牌宣传。通过搭建“线上”“实体”“线上+实体”等消费场景，结合地方特色产业，创新本土消费品牌，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营销方式广泛推介宣传，依托“好客山东·好品山东”区域公共品牌平台、“1+3+3+3”石榴产业工程、“运河古城”等枣庄特色品牌，借助央视、省市等权威宣传渠道，大幅提升产品销售量、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从而拉动消费，扩大客群范围，带动我市实体经济走向更广阔的市场。

二、银行端，“产品+服务”为企业注入金融活水

一是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为企业提供更多选择。建议金融机构进一步优化金融产品结构，通过“线上”、“线下”、“线上+线下”不同服务模式为企业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如国有银行可以为中小企业、科技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等提供用时短、易审批的线上金融产品，有效地避免“线

下类”信贷产品因申请周期长导致企业资金链断裂的风险，能够节省企业融资的时间成本，地方性商业银行又具备审批额度大的相对优势，金融产品丰富，也为企业提供了更多的产品选择。

二是转变服务模式，走进企业，为企业精准融资。按照我市争创一流营商环境部署要求，坚持问需于企、高效助企、政策惠企、纾困暖企，金融机构应分行业、分产业成立以金融机构领导为组长，部门经理、具体业务人员为成员的专项走访小组，主动进企业、进项目、进园区、进商圈，由“坐商”变“行商”，积极上门服务，了解企业实际需求，“一企一策”为企业谋发展、定方案，为企业解决融资方面的难点堵点。

三、企业端，“品质+宣传”提升市场消费信心

一是“创新+技术”努力提高产品竞争力。面对风险挑战，创新是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企业要不断提升关键技术水平 and 创新能力，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产品质量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注重品牌建设，建立具有竞争力的品牌形象，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奋力攀向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形成更多市场认可、消费者认同的优质品牌。

二是加强产品宣传推介，提升影响力。促进场景创新、渠道创新，建立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型消费模式，

根据产品特性和目标受众选择电视、广播等媒体进行宣传推介。充分利用“惠享山东消费年”“放心消费在山东”等消费场景，打造如文化旅游、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点，借助电商直播、网红带货等新型消费形式，激发市场活力，提振市场信心。

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 113310 号 提案答复

枣庄监管分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强工兴产、转型突围”“重点项目落地见效年”目标，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在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持续发力，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工作落实情况

（一）推动普惠金融政策落地。一是强化监管考核跟进。印发普惠金融工作要点及小微企业、乡村振兴分领域通知，明确监管要求，为辖区普惠金融工作明确方向和路径安排。分领域建立小微民营、乡村振兴等方面监测指标体系，按季进行监测，对进度较慢的机构，及时通过监管约谈、现场督导、会议通报等方式指出问题、提出要求，督促各机构持续抓好整改落实，不断提升、优化金融服务和支持工作。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全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904.40 亿元，较年初增加 37.92 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25.98 亿元，较年初增加 67.77 亿元，增速 16.96%；贷款户数 47326 户，较年初增加 4626 户，持续保持了“增量扩面”态势。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为 4.25%，较年初下降 0.37 个百分点，连续三年稳步下降。二是疏通政策传导堵点。枣庄监管分局梳理了 14 个部门 19 项融资政策、3

项保险政策，编制了《惠企政策明白纸手册》，制作了《枣庄市金融服务小微企业产品名录》、《枣庄市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产品名录》，便于市场主体掌握使用。发布《枣庄金融服务导图》，不断丰富宣传模式，扩大宣传范围，提升金融产品知晓度与金融服务满意率。组织“六城联动 多机构联展”现场宣传活动，成立全市金融知识宣讲团队，开展“五进入”集中宣讲活动。截至目前，各银行保险机构累计通过“3·15”集中宣传周、普惠金融推进月、“五进入”活动、“5.15 投资日”、“春雨润苗金融税费服务进市场”及常态化宣传等方式，累计进行金融政策、产品及知识现场宣传 500 余次，发放《惠企政策明白纸手册》等各类宣传折页 8 万余份，接受现场咨询 1.2 万余次。

（二）加大银企对接力度。一是联合开展金融税费服务“进市场”活动。枣庄监管分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帮扶小个体 激发大活力“春雨润苗”金融税费服务进市场活动方案》，强化部门沟通联动，在个体工商户名单共享、纳税信息共享、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政策及产品等方面形成合力；共同指导区（市）的税务局、市场监管局、银行机构联合开展金融税费服务“进市场”活动，通过面对面宣讲融资税费政策，了解企业融资需求及税费服务难题，跟进提供融资及税费服务，着力提升个体工商户金融税费服务适配度与可得性。截至目前，辖内 15 家银行机构累计开展联合进市场活动 63 次，累计走访个体工商户 6000 余户，发放宣传资料 2 万余份；累计授信金额

1.8 亿元，授信户数 390 户；贷款余额 1.6 亿元，贷款户数 374 户。二是联合开展中小微及民营企业政金企对接沙龙活动。枣庄监管分局联合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开展“中小微及民营企业政金企对接沙龙活动”，活动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主要是对中小微、民营企业融资及风险保障需求进行调查摸底工作，筛选有需求的企业，提高后续对接活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第二阶段主要是按区（市）组织部分银行、保险、融资担保机构与中小微、民营企业开展双向推介、洽谈合作，及时解决企业需求。明确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枣庄辖内各县域派出机构负责牵头组织所在县域政金企对接沙龙活动。同时，充分发挥县域企业融资对接群的作用，督导银行保险机构安排专人及时跟进解答企业疑问与需求，延伸银、保、企对接渠道，探索建立“常态化”的政金企对接机制。目前正在开展需求调查摸底，截至目前，已汇总企业填报的需求调查摸底问卷 500 余份，已发送各区（市）相关部门。

（三）加强银担、银税合作力度。一是加强银税互助，数字赋能巩固银税合作成果。持续完善银税互动数字平台，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手段，解决传统方式银税授信企业知晓度不高、平台建设不完善、信息对接不精准等问题，大幅度提升了小微企业贷款融资效率。目前，全市共有 12 家银行机构实现“银税互动”数据接入和产品上线，推出云税贷、税 e 贷等银税互动产品 15 款。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全市银税互动

贷款余额为 18.27 亿元，占国标小微贷款比例为 2.02%，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1.55 亿元，增长率为 9.27%。二是深化银担合作，提升信贷融资的便利度和可得性。进一步引导银行业机构与省担保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拓宽与农担公司合作模式、优化审贷流程、提高担保贷款发放效率，不断推动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在设定担保代偿上限率 3%的前提下，对银行拟发放的小微企业、“三农”主体等支小支农贷款，实行“见贷即保”，切实化解普惠金融领域信贷融资“难贵慢”问题。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全市创业担保贷款（3000 万及以下）余额为 2.85 亿元。其中，2024 年当年累放额为 1.80 亿元，累放户数 541 户，累放收益 726.97 万元，累放收益率为 4.03%。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强化监管考核督导，推动加大金融资源投入。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便捷获得信贷”三项评价，把监管评价结果与现场检查、监管评级等手段相结合，引导机构对标提升。紧盯机构普惠金融领域差异化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实行“按月监测、按季通报”的专项考核机制，对进度较慢的机构通过监管约谈、现场督导等方式督促落实，确保普惠金融关键领域相关指标全面完成。

（二）拓展金企对接方式，延伸供需双向对接渠道。联合市工信局、市妇联、市税务局等部门组织开展多层次、多维度的政金企对接活动，引导各银行保险机构在现场推荐本土化、

特色化的金融产品，与企业开展“面对面”对接，持续提升辖区政企对接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做好金融产品宣教，挖掘有效信贷保险需求。通过金融辅导，金融知识宣讲团宣讲，联动政府部门、银行保险机构及媒体等方式，加大《惠企政策明白纸手册》《枣庄市金融服务小微企业产品名录》等普惠金融政策产品的宣传力度，提高市场主体对惠企政策及金融产品的知晓度。

（四）加大减费让利力度，切实降低企业实际融资成本。要求各银行机构加大贷款定价管理，合理确定普惠经营主体贷款利率水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企业负担决策部署，联合相关部门深入推进涉企乱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查处遏制银行乱收费行为，全面加强续贷支持，指导银行机构统筹运用展期、重组、无还本续贷、转贷等方式满足企业正常资金接续需求。

提升金融服务民营经济质效 降低民营企业发展金融风险的建议

(第 113001 号)

关于民营经济，一直流传着“5678”的说法，即民营经济贡献了我国五成以上的税收、六成以上的 GDP、七成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和八成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岗位。以枣庄市为例，2022 年全市民营市场主体达到 50.6 万户，占我市市场主体的 98.9%；全市规上民营工业企业达到 879 家，占全市规上工业企业数量的 86.2%，实现营业收入 959.0 亿元，占全市规上工业企业营收的 58.2%；营收过亿元的民营企业达到 409 家。可以说，民营经济已成为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财政税收的重要来源、社会就业的重要渠道，民营企业更是我市实现工业倍增的主力军。

但是，当前全球经济增速放缓，贸易摩擦不断，加之刚刚经历完三年的疫情，很多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势必会面临资金难、经营难的困境，而金融风险往往会成为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2023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提出 17 项具体措施，针对民营企业发展的融资难问题推出组合拳；2023 年 9 月省委、省政府印发了《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发〔2023〕11

号文，专门提出提升金融服务民营经济质效。我们应借助政策东风，加大金融政策扶持力度，降低民营企业发展金融风险。具体建议如下：

一、完善信用修复机制，为民企打造宽松金融环境。信用修复是企业纠正失信行为后维护正当权益、消除不良影响、提升信用意识的关键一环。建议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进一步健全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联合市法院，因地制宜开展失信民企信用修复工作；建立行政处罚后信用修复渠道主动告知机制，对民营企业首次、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信用失分探索建立容错机制，信贷政策适当放宽。

二、运用科技手段完善风控，建立“白名单”制度。银行金融机构破除抵押品依赖，注重运用大数据、数字模型等技术手段，完善风控，在审查审批、尽职免责等方面，对民企和国有企业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对民企信贷支持上真正施展拳脚。建议将一些税收稳定、信用较好的民营企业列入白名单，创新信贷产品，开辟“绿色通道”，最大限度满足白名单企业的融资需求，提高对白名单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合规合法前提下，适当延期，不能盲目停贷、抽贷、断贷。

三、建立民间投资项目推介机制，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金融扶持。建议发改部门研究制定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出台指导意见，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帮助“有技术、有市场、有前景”但短期出现融资难的民营企业渡过难关。近

年来，我市积极引导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截至 2023 年 10 月份，枣庄市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达 358 家。建议对专精特新企业实施特殊授信、担保和上市扶持，鼓励民间资本投向专精特新，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为推动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新的力量。

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 113001 号提案答复

枣庄监管分局高度重视我市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工作，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工作部署，围绕市政协监督工作重点，优化金融供给体系，引导我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民营企业信贷等金融资源投入，创新金融产品，提高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可得性、覆盖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工作落实情况

（一）夯实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制度基础。在省局、市委市政府指导下，枣庄分局高度重视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扶持工作，以政策为先导，针对民营企业运行特点，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机构设置、信贷资源投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上向民营企业倾斜。先后转发了原山东银监局《关于支持商业银行开展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效率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意见》、原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引导督促金融机构大力支持民营企业特别是民营小微企业的发展，不断深化“六项机制”和“四单原则”，通过实施差异化监管政策，加强机制、机构建设，推动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采取建立科学合理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考评体系等措施不断强化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和扶持。同时，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组织体系。通过“窗口指导”、组织监管会议等方式，督促银

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信贷市场的考察和研究力度，积极探索信贷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有效途径和具体措施。持续引导银行业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定位与管理特点，鼓励向县域、社区、乡镇等地域延伸网点和服务，让信贷资源与服务网点更加贴近民营企业特别是民营小微企业，初步形成了多层次、多元化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组织体系。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民营企业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转发省局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续贷工作的通知》，鼓励银行运用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等业务品种，合理采取分期偿还贷款本金等灵活还款方式，缓解企业还款压力。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全市银行业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676.44 亿元，较年初增加 98.97 亿元，有贷款余额民营企业户数 89492 户，较年初增加 4788 户，民营企业金融支持实现“增量扩面”。2024 年 6 月末，全市银行机构向各民营企业新发放贷款的平均利率为 3.64%，较年初下降 0.61 个百分点，新发放的民营企业贷款利率总体保持平稳。

（二）优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一是拓宽银企对接渠道。开展线上银保企对接活动，公开推介鲁岗贷、齐鲁富民贷、专利保险、雇主责任险等 20 余款金融产品，为企业线上解疑释惑，围观人数 5.3 万人，点赞和评论数 3429 人次，并及时跟进线上对接存在融资和保险需求的企业，搭建了更加便捷高效的交流平台。枣庄监管分局联合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开展“中小微及民营企业政金企对接沙龙活动”，活动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主要是对

中小微、民营企业融资及风险保障需求进行调查摸底工作，筛选有需求的企业，提高后续对接活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第二阶段主要是按区（市）组织部分银行、保险、融资担保机构与中小微、民营企业开展双向推介、洽谈合作，及时解决企业需求。明确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枣庄辖内各县域派出机构负责牵头组织所在县域政金企对接沙龙活动。同时，充分发挥县域企业融资对接群的作用，督导银行保险机构安排专人及时跟进解答企业疑问与需求，延伸银、保、企对接渠道，探索建立“常态化”的政金企对接机制。目前正在开展需求调查摸底，截至目前，已汇总企业填报的需求调查摸底问卷 500 余份，已发送各区（市）相关部门。联合市妇联开展枣庄市巾帼企业加力提速现场观摩会暨“金融助女企 转型促发展”政银企对接会，现场宣传惠企政策并精准推荐金融产品 10 余种。二是优化金融服务机制。引导机构持续推动“银税互动”业务，不断提升无还本续贷及首贷户业务办理能力和水平。截止 2024 年 6 月末银税互动贷款余额以及贷款户数总体呈现增长趋势，辖区银税合作贷款余额 18.62 亿元，较年初增加 1.9 亿元；贷款户数 1585 户，较年初增加 15 户。截至 2024 年 6 月末，辖区累计发放无还本续贷贷款余额 20.53 亿元，较年初增加 3.95 亿元。三是深化银保合作、银担合作业务，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加强与市融资担保公司、省农担枣庄管理中心联动，将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应急转贷等业务汇编进《手册》；按季

度获取融资担保数据，纳入分局普惠金融监测指标体系，强化监测分析，努力实现增量扩面。同时，推动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在设定担保代偿上限率 3%的前提下，对银行拟发放的民营企业、“三农”主体等支小支农贷款，实行“见贷即保”，提升了信贷融资的便利度和可得性。截至目前，市融资担保公司已与 7 家机构签署“总对总”合作协议。2023 年度，全市新增银担合作贷款 2742 笔、金额 26.87 亿元，全市银担合作贷款余额 30.93 亿元银担合作实现增量扩面。

（三）有效防范化解民营企业风险。一是支持困难企业合理信贷需求。对经营暂时遇到困难，但符合产业政策、有市场、有效益的民营企业，继续稳定信贷、稳定预期，避免“一刀切”式的惜贷停贷。二是发挥保险保障功能。聚焦“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推动首台（套）技术装备创新成果转化引入保险补偿机制。2021 年以来，已为全市 7 家高新技术骨干企业提供风险保障 1.2 亿元。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枣庄监管分局将引导我市各银行金融机构持续加大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工作力度，督促银行机构完善金融服务,从考核机制建设入手，加强正向激励，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和授信占比,进一步梳理民营企业服务全流程、各岗位的职责要求，健全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提升业务办理效率,加强产品服务创新，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提

供特色化金融产品，更好满足民营企业金融需求；强化监管考核督导，将辖区银行机构民营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情况、辖区银行机构民营企业贷款户数较年初情况等指标纳入分局普惠金融监测指标体系，按季监测，对进度较慢的机构通过监管约谈等方式督促落实。推进联动做好业务合作工作，加强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联动，进一步推动银税合作、银担合作，积极推动地方财政、政府性融资担保，加大风险分担补偿力度，合作搭建政金企对接平台，凝聚发展合力。同时，持续推进风险防控，探索推进民营企业纾困基金，指导辖区银行业机构分类施策处置民营企业风险，加快不良资产出清，盘活信贷存量，配合地方政府健全信用信息和失信惩戒机制，对恶意逃债的负面典型加大打击力度，加大风险防范化解力度，努力压存量、控增量，确保民营企业风险稳定可控。

关于持之以恒防控金融风险的建议

(第 113237 号)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指出，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近年来，全市金融系统科学把握方法、路径，有序处置一批突出风险，及时消除一批重大隐患，金融风险整体收敛、总体可控。但应当看到，全市金融领域各种矛盾和问题相互交织、相互影响，各种风险隐患和金融乱象仍不可轻视，只有持之以恒防控风险，增强风险防范和化解能力，金融才能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全市“强工兴产、转型突围”提供高质量服务。

一、主要金融风险表现

今年 8 月份，翟军市长主持召开全市金融风险化解会议，强调要清醒认识全市金融领域风险隐患，并从妥善化解存量风险、坚决遏制增量风险、强化统筹凝聚合力三个方面进行安排部署。全市金融风险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贷款下迁风险。**全市银行机构关注类贷款、逾期类贷款等不良贷款“蓄水池”偏高，贷款下迁风险不容忽视；同时，部分贷款经多次借新还旧维持，极易形成实质风险。**二是大额贷款风险。**枣庄银行、枣庄农商行等地方银行大额贷款风险较为突出，单笔贷款如形成不良就可能对机构造成严重冲击，影响稳定运行。**三是非法集资风险。**受经济下行影响，长期处于低利率的民间闲散资金寻

求高投资回报的意愿强烈，新型集资骗局层出不穷。

二、防控金融风险建议

一是加强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做好金融工作的最大政治优势，要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重大金融风险处置全过程，推动风险化解、资金救助等重要事项集体研究，提高风险处置决策的科学性。同时，要加快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地区之间相互借鉴学习，探索在市级层面建立横向多部门协同、纵向上下级联动的顶格金融议事协调机构，推动中央方案对地方实质性统合，也确保地方金融工作上传下达制度管道通畅，从而夯实地方政府风险处置属地责任的体制基础。

二是把握好权责关系。要把握好权和责的关系，推动金融风险处置权责一致、激励约束相容。要压实地方银行股东主体责任，金融机构及股东作为市场主体，应当承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救”风险的主体责任；要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地方法人银行党的关系、干部管理、司法管辖等都在地方，要进一步强化地方党委对金融机构的领导，建立健全地方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重大金融风险处置机制；要充分压实金融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依法履行监管主体责任，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辖内金融风险处置。

三是及时处置风险点。金融风险往往内容交叉、对象重合，监管部门要做好统筹谋划，形成合力，找准切入口，果断处置一批风险点，防止风险由“点”扩散成“面”，酿成重大风险问

题。同时，要更加注重前期风险防范，不论金融机构还是监管部门都要未雨绸缪，控制增量风险。一方面，监管机构要全面排查风险，列出清单，逐一整改；另一方面，各金融机构要严格开展风险自查及“上对下”抽查，对于查出的问题和责任人要严肃处理。

四是敏捷高效监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重点做好地方法人银行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抓好源头治理，推动完善人员优化、机制建设等治理架构，指导地方法人银行找准发展路径，明确风险管控策略、偏好及限额。抓好重点风险防控，持续监测大额授信、不良资产、关注类贷款情况，及时跟进监管。抓好定位监管，推动地方银行找准差异化发展路径，有序压降大额贷款规模，主动加强对“专精特新”企业、新市民群体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实现转型发展。抓好内部管理，开展银行机构内部规范建设专项督导检查活动，扎实推进监管发现问题整改，并强化检查结果运用，严肃开展整改问责。加强流动性风险和舆情风险检查，稳妥做好安全维稳工作，切实维护区域金融稳定。

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 113237 号提案答复

一、工作落实情况

枣庄金融监管分局高度重视金融风险防控工作，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要求，采取综合监管措施加大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和化解力度。近年来，我市信贷质量保持稳定，金融风险总体可控。

（一）扎实防控信用风险，加大不良处置力度。做好信用风险前端防控，逐月监测不良、关注、逾期贷款及房地产等领域指标变动，定期开展信贷质量滚动摸排，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压实压牢机构主体责任，指导机构真实反映、加快处置和防控新增协同，根据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新规要求，有序做好风险暴露和处置规划。持续跟踪监测各类机构不良资产处置进度，督导机构积极争取处置资源、拓宽处置渠道、加快处置进度。

（二）紧盯大额授信风险，推进联合授信工作机制。以落实风险处置的属地、监管、主体三方责任为抓手，依托债委会机制，联合政府等相关部门，分类研究、一企一策、协同推进重点企业风险处置化解。督导相关银行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支持，做好银企沟通，向企业讲清政策规定和风险管控要求，积极配合做好融资续作、风险处置等工作。扎实做好大额授信风险监测预警，逐月统计重点企业授信、风险及各行处置计划，全面摸清风险底数。深化推广联合授信工作机制，组织召开辖区银行机构联合授信推进专题会议，深入重点企业开展实地调研，通过

先进行经验分享、政策解读等方式扩大对企宣传，有序推进目标企业联合授信组建工作。

（三）指导法人机构有序化险，规范引导风险偏好。建立早期风险预警机制，强化非现场监管早期干预。指导枣庄银行审慎核算年度风险处置任务，开展辖区农村中小银行资产质量专项排查和风险资产占比高压降专项行动，按季摸排资产质量，全力开展风险资产清收；定期向市委市政府专题汇报法人机构经营情况及主要风险，提请研究改革化险相关事宜，帮扶处置不良资产。强化法人机构定位监管，开展农村中小机构坚守市场定位专题调研，统筹好法人机构发展与稳定，定期召开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联席会议，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四）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整饬行业发展乱象。加强非法集资领域风险预警排查，督导银行保险机构强化非法集资业务线索识别研判，及时报告可疑线索，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2023年全年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移送非法集资线索2个、处置涉及非法集资信访1件。开展防非宣传教育，联合相关部门组织辖区银行机构开展2024年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日活动，联合市银保行业协会印发《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手册》，刊发《致全市广大人民群众的一封信》，持续扩大宣传范围。整治金融市场乱象，组织辖区银行保险机构相继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规范建设提升年”“规范建设巩固年”等专项活动，常态化开

展内控管理、案件风险、员工行为、负面舆情等领域风险排查，加大监管发现问题整改问责力度，综合采取行政处罚、责令内部问责等监管措施，督促机构依法合规经营。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枣庄金融监管分局将继续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结合辖区监管实际，全面提升金融监管效能，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助力我市经济金融高质量发展。一是**坚持严监管不放松**。继续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山东金融监管局有关工作部署，强化政治担当，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五大监管”，落实好金融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要求，督促机构加强风险内控建设，常态化开展乱象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金融稳定大局。二是**全力推动风险防控处置**。持续加强重点领域、重点机构、重点企业的风险监测排查，提高风险防控前瞻性。压紧压实机构风险处置主体责任，督导银行机构紧抓政策契机，多措并举争取和整合处置资源，严把新增贷款质量关口，坚决防止不良贷款“边清边增、前清后增”，保持辖区较好信贷质量。三是**引导构建高质量发展机制**。坚持一体推进风险处置化解和高质量转型发展，指导机构围绕“五篇大文章”，聚焦枣庄“强工兴产、转型突围”目标，加强对专精特新、民营小微企业等的金融支持。全力推动法人机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选好配强管理队伍，健全内部控制，严守市场定位，着力打造“小而美”银行，真正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针对房地产行业市场经济下行 政策上应予加大支持的几点建议

(第 113258 号)

近几年以来受持续疫情冲击及叠加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让不少房地产企业面临现实的经营困难，负债增加，资金短缺，难以纾困，治理者虽给予了多层次扶持，但面对疫情给社会治理带来的新挑战及经济下行的双重影响，地方政府还需给予更大更好的政策支持。基于房地产行业庞大的上下游产业链条以及与经济的关联性，这将给整个宏观经济带来不利的影响。保持房地产市场稳定，是对宏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贡献。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稳定房地产行业发展。同时，房地产企业应加强内功，在资金能力、投资能力、营销能力等方面下功夫，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一)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适当调整房地产短期调控措施，支持刚需和改善型需求。调整住房金融政策，加快按揭贷款资金发放，给予住房按揭贷款一定利率优惠。适当调整土地出让金的缴纳方式，稳定开发投资。降低土地竞买保证金比例，延长土地出让金缴纳时间，缓解房地产企业资金压力。

(二) 加大回款与融资

面对房市滞销低迷行情，房地产企业现金流安全问题显得更加迫切。政府应推动房企抓住存量项目销售与回款，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探索多种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性现金流入。同时，控制经营性现金流出，统筹融资性现金流出。

（三）政府组织技术平台，探索多种销售渠道积极推动 5G、VR 等新技术在房屋销售领域的应用，加大力度促进房屋销售。拓展线上服务，打造线上销售展示平台与引流平台，搭建网上房交会。对于需要现场选房、看房的情况，可以按照对购房者进行分类分组，推动销售的有序进行。

（四）抓准投资节奏，当前房地产市场低迷形势对企业投资节奏精准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房地产企业要在保证现金流安全的前提下，积极运用科学工具提高投资策略精准度。加大对土地、客户、市场研究，抓住市场机遇，实现精准投资。

（五）推动技术革新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受此次疫情影响，人们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将会更加强烈，绿色和健康住宅升温难免。房地产企业要进一步推动绿色建筑等技术革新，提供功能更加合理、质量更加优良、环境更加舒适的住房产品。

（六）进一步放宽金融政策，推动消费需量全面提升

1、建议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提供稳定的居民住房信贷支持。针对不同住房需求精准施策，进一步加大供给侧金融政策

支持力度，促进政策加快步伐有效落地。对于刚性首套房需求，符合条件的城市下调房贷首付比例，加大地方公积金政策宽松力度，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可增至 100 万元。建议通过窗口指导，上调商业银行个人按揭贷款额度及占比以促销售企稳回升，进一步释放需求。

2、建议重点支持刚性住房需求，降低首套房购置成本。建议针对楼市较为低迷的城市，进一步下调首套房房贷利率或阶段性取消首套房贷款利率下限。为减轻商业银行的压力，可引入中央财政贴息贷款政策，对调降的利率予以财政补贴，实施期限可暂为 1 年。

3、建议阶段性给予刚需和改善型需求购房者贷款优惠。由于当前居民收入增速放缓，房价收入比偏高。为了缓解购房者初期购房成本，建议对个人按揭贷款和公积金贷款实施还款优惠计划，贷款利率减少两成，优惠期限为两到三年。优惠期过后，商业银行可与贷款者协商，将这部分先期的优惠贷款分配至其余期限。这样既能缓解购房者在还款初期的偿债压力，也能稳定商业银行长期住房贷款的息差收入。

4、建议加大对房企银行开发贷支持力度。建议商业银行加快开发贷审批和发放速度，放宽对民营房企项目开发贷限制标准，适当提高开发贷在贷款余额中的占比，以满足房企合理资金需求。建议通过窗口指导，商业银行需摆脱调整固有思维定式，改善风险偏好，合理评估房企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鼓

励和推动大中型商业银行加大意向性综合授信额度的提供力度，并有效落实已经与房企签署的意向协议。

5、建议实施定向宽松调整，稳妥有序增加“保交楼”专项借款、并购贷款和再贷款计划。针对优质房企，特别是全国排名靠前的房企以及证件齐全的楼盘项目，加大银行资金支持力度，增加政策性银行“保交楼”专项借款、并购贷款和商业银行“保交楼”再贷款，改善相关房企现金流压力，逐步起到稳定房企经营预期的作用。鼓励金融机构稳妥有序开展并购贷款，重点支持优质房企兼并收购困难房企优质项目，增大全年银行参与并购贷款规模。

6、建议扩大大城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金融支持力度。当前我国已经进入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关键时期，尽管城镇化增速可能逐步放慢脚步，但人口持续流向经济发达地区和大城市的趋势并未改变，新增住房需求体量依旧很大。为了更好地解决大城市年轻人及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有必要在现有基础上持续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资源倾斜，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信贷投放力度，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 113258 号提案答复

一、工作落实情况

您的提案中关于“进一步放宽金融政策，推动消费需量全面提升”的建议，枣庄金融监管分局高度重视，顺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房地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灵活运用政策工具，促进金融与房地产良性循环，支持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一）满足个人住房贷款合理需求，优化消费者住房金融服务。联合市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转发《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的通知》《关于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等，按照因城施策原则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指导银行机构落实首付比例、商业贷款利率调整要求，合理确定首套房认定标准，优化新市民金融服务，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融资需求，切实降低群众购房门槛，激发住房消费活力。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鼓励银行机构与购房人开展自主协商，通过灵活调整还款安排、合理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缓解个人客户还款压力。当前，辖区多数银行机构首套房认定采取以最优于购房者，“认房不认贷、认贷不认房”并行模式，自住住房最低首付比例由 20% 下调至 15%，个人住房贷款商贷利率大幅下调，首套和二套个人住房商贷利率均在 4% 以下。截至 7 月末，全市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2.05%，1-7

月新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56.76 亿元,有效满足了居民购房信贷需求。

(二) 稳定房地产开发贷款投放,缓解房企资金紧张困境。在落实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前提下,指导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一视同仁满足国有、民营等不同所有制房企合理融资需求。对于存量融资,鼓励金融机构与房企自主协商,积极通过存量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予以支持,保持企业融资连续稳定。发挥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指导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白名单”项目积极予以资金支持,建立绿色通道,优化贷款审批和发放流程,切实保障项目完工交付。截至 7 月末,全市房产开发贷款余额 162.02 亿元,同比增长 10.97%,高于全省增速,1-7 月新发放房产开发贷款 37.1 亿元,为房企和项目建设提供稳定资金支持。

(三) 强化政策工具运用,助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着力推动“金融 16 条”“保交楼”等政策落地见效,加强监管引领,加大对“住房+保障”住房供应体系的金融支持力度。积极配合做好受困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鼓励商业银行稳妥有序开展房地产项目并购贷款业务,支持项目完工交付。联合转发《关于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推动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通知》,及时向银行机构推介已备案住房租赁企业名单,引导深化银企对接,优化住房租赁信贷服务,积极满足经认定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融资需求,推动加快建立租购并举住房制度。

二、下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枣庄金融监管分局将加强与地方住建、人行等部门的协同配合，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贯彻落实各项金融支持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健发展。**一是做好供给端保障。**积极配合地方政府“保交房”工作开展，压实各方责任，进一步发挥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满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大力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推动构建行业发展新模式。**二是改善消费端预期。**发挥金融惠民作用，督促银行机构严格落实首付比例、贷款利率等系列金融优惠政策，优化新市民金融服务，切实降门槛、降成本，激发居民购房意愿，促进消费市场恢复。**三是严格风险端管控。**落实宏观审慎监管，积极稳妥防范化解房地产行业风险，指导金融机构加强房企财务状况的持续监督，规范预售资金监管，防止资金抽逃，切实维护购房者合法权益。

关于规范新车销售强制搭售买保险的建议

(第 113151 号)

一、背景与问题

近年来，新机动车市场迅速发展，但随之而来的是一些不规范的销售行为，其中强制搭售保险的问题尤为突出。不少销售商在销售新车时，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否则拒绝销售，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和合法权益。因此，有必要采取措施规范新机动车市场购车强制搭售买保险的行为。

二、规范强制搭售保险行为

1. 明确禁止强制搭售行为：监管部门应出台相关法规，明确禁止新机动车销售过程中的强制搭售保险行为。销售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是否购买保险。

2. 强化处罚力度：对于违反规定、强制搭售保险的销售商，监管部门应加大处罚力度，起到震慑作用。同时，应建立严格的惩罚机制，对违规销售商进行公示，并限制其参与新机动车市场的销售活动。

3. 建立投诉处理机制：消费者如遇到强制搭售保险的情况，应有权向监管部门投诉。监管部门应建立完善的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并处理相关投诉，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市场监管与教育

1. 强化市场监管：监管部门应加强对新机动车市场的监管力度，定期对销售商进行巡查，确保其销售行为符合规定。同时，应建立健全的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并处理违规行为。

2. 提升消费者教育：通过媒体、宣传册等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普及新机动车市场的相关知识，提高消费者的权益保护意识。引导消费者在购车时保持警惕，了解自己的权益，不盲目接受强制搭售保险的行为。

四、鼓励行业自律与合作

1. 促进行业自律：鼓励汽车行业成立自律组织，制定行业自律规范，约束销售商的行为。通过行业自律，推动销售商自觉遵守规定，减少强制搭售保险等不规范行为。

2. 加强销售商与保险公司合作：促进销售商与保险公司之间的合作，通过提供合理的保险产品和优质服务，满足消费者的需求。保险公司可以提供多样化的保险产品选择，使消费者在购车过程中可以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是否购买保险。

五、总结与展望

规范新机动车市场购车强制搭售买保险的行为是一项紧迫的任务。通过明确禁止强制搭售行为、强化处罚力度、建立投诉处理机制等措施的落实，可以有效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出现去年的问政山东暗访出现的问题，同时，加强市场监管与教育、鼓励行业自律与合作等措施的推进也将有助于提升新机动车市场的规范度和透明度。进一步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

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 113151 号提案答复

一、工作落实情况

车辆保险是我市保险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障辖区车险市场合规有序发展、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始终为分局的工作重点。近年来，枣庄金融监管分局通过开展保险领域乱象整治、推动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等工作，辖区车险领域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消费者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现将工作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狠抓乱象整治，以高压态势促进车险市场有序发展。2018 年以来，分局始终将车辆保险领域乱象整治作为工作重点之一，开展了“巩固治乱象成果 促进合规建设”“乱象整治‘回头看’”“内控合规管理三年行动”等系列活动，将误导销售、捆绑搭售作为重点内容进行大力整治，行业生态得到有效净化。同时，原银保监会于 2022 年制定《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其中明确规定银行保险机构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得存在强制捆绑、强制搭售产品或者服务的情形，从制度层面对于消费者保险自主选择权给予了明确保障，车险市场发展进一步得到规范。

（二）立足监管为民，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针对新车销售强制搭售保险问题，分局针对辖区 10 家汽车销售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进行了督导，明确要求各家公司保障消费者

自主选择权，坚决杜绝保险强制搭售行为。对于其他保险公司，分局鼓励各公司主动加强与汽车销售商沟通合作，通过不同保险公司的多样化保险产品促进行业良性竞争，以满足消费者多种保险需求，进一步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分局深入落实消保“三支箭”工作机制，依托“3·15”教育宣传、“金融教育宣传月”等活动提高消费者的权益保护意识，并指导机构多措并举做好消费者安抚、劝导、协商等工作，今年以来未收到消费者关于购车过程中强制搭售保险的投诉或举报事项。

（三）推动优化转型，全力促进车辆保险领域降本增效。组织召开2024年辖区车险监管工作会议，持续完善车险市场“按月监测、按季分析、定期通报”动态监测评价体系，抓好辖区车险领域“三项机制”落实工作，强化车险“报行合一”监管；推动车险行业共治，联动保险行业协会通过行业自律维护市场车险秩序，年内开展飞行检查2次、针对监测发现问题风险下发通报1份。截至2024年8月末，辖区车险综合费用率19.36%，同比下降3.1个百分点，车险领域转型有序推进。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枣庄金融监管分局将继续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结合辖区监管实际，进一步推动辖区车险市场合规有序发展，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一是深化财险转型升级。推动财险公司积极落实主体责任，找准市场定位，继续压降车险综合费用率。践行车险“三项机制”，严格执行车险“报行合一”和行业

自律，严查与汽车经销商不当合作、强制搭售保险行为。继续推动车险行业共治，在保险行业协会组织下，积极落实自律承诺机制、回访机制和惩戒机制，推动车险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

二是有效维护市场秩序。建立健全乱象治理的常态化机制，督促辖区财险公司重点关注强制捆绑、强制搭售产品或者服务行为，针对辖区汽车销售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的强制搭售行为进行督导检查，持续加大车险领域规范力度，切实维护好市场秩序和平稳健康的发展环境。持续做好金融消费者教育宣传工作，指导机构全力满足消费者合理诉求，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

三是拓展服务广度与深度。指导辖区财险公司积极参与“五篇大文章”，加强与科技、工信、财政等部门的沟通汇报，因地制宜开展特色化保险业务，为枣庄市“强工兴产、转型突围”战略和“重点项目落地见效年”保驾护航。

关于发展农业保险 服务乡村振兴的建议

(第 113115 号)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随着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保险的覆盖面和渗透率不断提升，农业保险在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然而，我市农业保险快速发展的同时还存在一些问题：农民投保意愿普遍低；农业保险以政策内主粮食作为为主，养殖业基本未纳入；农业保险的保障水平还有待提高；保险产品供给、农业保险服务水平有待提升；农业保险理赔定损困难；对稳健经营和提升服务的投入不足以及基础设施建设亟待完善等。在加快乡村振兴过程中，农业保险在扩面、增品、提标，保障粮食安全上将有很大发展空间。

为进一步发展我市农业保险，更好服务我市乡村振兴，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是加大对农业保险的政策支持和补贴力度。适应新形势新阶段，深入贯彻落实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要求。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根本遵循，按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和协同推进的原则，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和补贴力度，加强农业保险政策宣导，增强三农领域风险保障意识。

二是完善制度机制，加强组织和机制保障。合理界定政府和市场行为边界，明确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责权利关系。完善农业保险协办、工作督办考核等制度机制。建立多部门常态化沟通协调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构建农业保险非现场监管指标体系，实现农业保险业务实时监测和全流程监管，加强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的有机结合，提高农业保险监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维护农业保险市场秩序，更好维护广大农户合法权益。

三是持续扩面增品提标，不断提升保险保障服务水平。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发扶贫农业保险产品和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产品，在种植险、养殖险、林业险等传统险种基础上，不断拓宽农业保险服务领域，扩大农业保险需求供给，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满足农户多元化的风险保障需求。鼓励开发适合乡村振兴的商业保险产品，积极发展面向低收入人群的普惠保险，创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开发针对县域居民的健康险业务、定期寿险以及农村意外险等业务。同时，指导行业优化农业保险服务，灾后赔付做到从快从简、应赔快赔，对已确定灾害损失可预付部分赔款。推动农业保险由“保成本”向“保价格、保收入”转变，扩大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覆盖面，促进农业生产者增产增收。

四是加大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要丰富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着力提升农户对农业保险的知晓率，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保险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要加

强政策引导，积极鼓励农民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参加农业保险，牢固树立抗灾保丰收的思想，提高抗灾自救能力；要不断完善农业保险机制，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更好地满足我市“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为乡村振兴战略的顺利实施保驾护航。

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 113115 号提案答复

一、工作落实情况

枣庄金融监管分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高度重视政策性农险业务监管，积极引导辖区财险公司充分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农险业务有序发展。

（一）全面加强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持续加强保险业监管，完善非现场监管体系，定期调度梳理政策性农险保费收入、风险保障、赔付支出等数据情况；开展政策性农险业务承保理赔合规性和内控有效性专项整治，要求有关财险公司成立领导小组，制定整治方案，开展自查整改；强化对政策性农险业务经营情况的监管督导，开展全覆盖现场督查，通过监管座谈、调阅资料、下发问题数据等方式，指导财险公司分析问题原因，加强整改问责。

（二）强化保险保障，拓展服务广度深度。枣庄金融监管分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联合有关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枣庄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枣庄市金融支持石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转发《关于在全省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的通知》，推动辖区财险公司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因地制宜开展农险业务，创

新开展“石榴苗木保险”“中草药山楂种植收入保险”“马铃薯种植保险”“特色肉鸡养殖保险”“淡水鱼养殖天气指数保险”“育肥猪保险”等保险产品。同时，积极督促辖区财险公司完善快速理赔机制，简化管理手续，缩短理赔周期，不断推动农险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三）加强金融宣传，做好风险减量服务。枣庄金融监管分局联动地方政府、金融机构及社区组织，积极开展金融知识教育宣讲活动；召开辖区财产保险监管工作会议，要求财险公司做好风险减量服务，将更多资源投向事前和事中环节，通过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单、举办农业保险知识讲座、组建协保员团队等方式，帮助农户更好识别和管理风险，真正实现防灾减损。2024年前8个月，辖区财险公司实现农业保险保费收入3.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5.11%，承担风险保障68.7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8.74%。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枣庄金融监管分局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扎实推进辖区财险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化财险转型升级。引导辖区财险公司坚持保险为民，找准市场定位，加快转型发展，不断完善农业保险基层服务网点设置，健全服务网络体系，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和质效，切实增强参保农户获得感和幸福感。二是加强规范建设，有效维护市场秩序。建立健全乱象治

理的常态化机制，完善财险监管机制，不断丰富监管工具箱，持续加大政策性农险领域规范力度，切实维护好市场秩序和平稳健康的发展环境；深化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联合做好防灾减损工作。**三是强化保险保障，拓展服务广度深度。**督促财险公司积极参与“五篇大文章”，开展特色化保险业务，及时、主动应对灾害事故，践行保险“社会稳定器”职能，在防灾、减灾、抗灾方面发挥更加有益作用，为枣庄市“强工兴产、转型突围”战略和“重点项目落地见效年”保驾护航。

关于加快我市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的建议

(第 113374 号)

中共枣庄市委第十二届四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研究提出了锚定“强工兴产、转型突围”“一个总体目标”，抓牢坚定实施工业倍增计划“一条工作主线”，建立重点事项帮包服务、差异化考核监测、实绩晾晒警示“一套落实机制”，创优产业环境、营商环境、社会环境、生态环境、政治环境“一组发展环境”，保持以领先争先率先意识推动单项工作争一流、整体工作上水平“一种奋进状态”的“五个一”发展思路，并将今年确定为“重点项目落地见效年”，目的就是以“五个一”发展思路为引领，动员各级各部门牢固树立项目化思维，推动工作重心向项目聚焦、资源要素向项目聚集、人员力量向项目聚拢，以实干实绩交出创新转型发展的优异答卷。

为贯彻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五个一”发展思路，以重大项目为抓手，为确保让重点项目落地见效。特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大工业(特别是制造业)重点项目投资支持力度。

1、每年梳理一批工业(特别是制造业)领域的重点项目，加大设备奖补、要素保障等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加大金融信贷力度。

2、对拟投产重点工业(特别是制造业)项目，实施“一项目一台账”，及时监测投资进度、竣工投产等情况，确保按计划竣

工并投产投用。

3、对符合集约节约用地要求的特色优势先进工业(特别是制造业)新建或技术改造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优惠政策给予低价办理。

4、鼓励有条件、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在先进工业制造业聚集区设立专营机构,用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工业(特别是制造业)项目信贷支持力度。

二、加大并提升技术改造投资。

1、出台我市企业技术改造升级行动方案,“一业一策”推动煤炭、水泥、焦化、橡胶、化工、机械、建材、纺织等重点传统行业改造提升。

2、每年保证实施投资 500 万元以上技改项目一次数量的企业,市财政每年统筹资金,采用息、补助等多种形式,撬动企业加大技改投入。

3、建立技术改造技术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遴选一批专业化技术改造服务商,提高技改服务专业化水平。

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 113374 号提案答复

枣庄金融监管分局高度重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国的决策部署，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锚定全市“强工兴产、转型突围”目标，强化项目金融要素保障，为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发展提供有力金融支持。

（一）突出监管引领，工业贷款保持合理增长。加强与市发改委、人民银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等协作联动，联合转发《关于深化制造业金融服务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通知》，联合印发《枣庄市关于金融支持重点项目的指导意见》《关于金融高质量服务“重点项目落地见效年”的实施意见》等，指导银行机构单列制造业信贷计划，明确支持重点和任务目标，深化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工作机制，积极对接制造业重点领域项目信息，持续提升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比。综合运用统计监测、监管督导等举措，围绕工业、制造业贷款投放等指标，对金融支持工业企业情况进行全景式监测统计，跟踪调度分析金融支持举措、成效和存在问题，推动机构落实落细各项支持政策。截至 8 月末，全市工业贷款、制造业贷款分别同比增长 16.21%、16.29%，均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全部制造业贷款的 39.7%，较年初上升 0.41 个百分点。

（二）加强走访对接，重点项目信贷投放持续发力。坚持

要素跟着项目走，落实金融服务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工作机制，及时向银行机构共享“6+3”产业体系、新质生产力、技改等工业领域重点项目清单，搭建银企双向沟通机制，将重点项目与机构金融联络员进行配对，指导机构成立工作专班，名单制开展走访对接，针对不同类型、不同阶段项目金融需求，“一企一策”量身定制全生命周期金融支持方案，建立绿色融资通道，确保信贷资金及时落地。截至6月末，全市银行业为267个省市重点项目综合授信300.11亿元、贷款余额110.13亿元，其中，对新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一代信息技术、锂电新能源等工业领域162个项目贷款余额48.14亿元。

（三）落实减费让利，金融服务质效不断提升。指导银行机构在产品创新、金融服务、降本增效上下功夫，根据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特点，丰富金融产品供给，合理拓宽押品范围，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贷、动产质押贷款等业务，开展银团贷款、金融租赁、“信贷+”等融资服务模式。依托银企互动会、项目发布会等，主动问需于企，简化贷款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提高金融服务获得感。规范服务收费，灵活利率定价，依法依规减免各项手续费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1-8月，统算本年新发放制造业企业贷款利率3.37%，同比下降0.61个百分点。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强化窗口指导力度，发力信贷落地投放。积极联动政府各相关部门，深入摸排工业企业融资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协同推动破解融资梗阻。指导机构用足用好各项支持政策，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企业融资需求等，为企业量身定制融资方案，建立绿色融资通道，加快信贷资金落地效率。

（二）丰富银企对接形式，释放有效金融需求。组织开展金融辅导走访活动，利用好金融服务平台，同步做好线下融资服务对接，指导机构主动加强与项目库、基金和财税政策对接，走入园区、企业，提供精准的金融服务产品，做好资源储备、项目储备和措施储备，支持民营企业融资“无缝衔接”。

（三）落实考核激励机制，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定期调度机构金融支持有效投资情况，倒排任务目标、明确配档时限，通报任务落实进度。督导机构建立健全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加大对工业贷款等指标考核力度，提高融资积极性主动性，扎实推动全市银行机构更好地服务于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土地规模化经营的建议

(第 113255 号)

为破解当前“老人种地难、轻年人不愿种地”的现状，坚决贯彻中央“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口号，聚焦困扰农业发展的土地碎片化、生产技术薄弱、产业化水平低等问题，实现全市土地规模化经营高速发展，提出本提案。

一、农村耕地现状

(一) 人口方面。随着国家城市化和工业化的发展，城市收入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农村青壮劳力更愿意选择去大城市寻找就业机会，导致农业人才缺失，农村“空壳村”“老年村”现象加剧，农村老龄化难以支撑其从事高水平的农村农业经营，造成农业逐渐边缘化，部分耕地弃管、撂荒。

(二) 情怀方面。农户尤其是年龄偏长的农户有较重的耕地情结，认为种地是自己的本职，是全家养家糊口的根本，他们不看重土地所带来的收益，只看重春种秋收，不过多的考虑付出与收获成不成正比关系，只简单的认为守住自己的一亩三分地，就是守住自己的根本。

(三) 土地方面。农村耕地依然延续农村土地联产承包制，按人口数量分配相应土地，总亩数不多且存在这一片那一片的现象，种植不连片、不集中，无法推动系统化大面积生产，无

法推动高端机械设备使用，土地质效不高，影响现代高效农业、特色农业发展。

（四）服务方面。基础设施在一定程度上是制约农业产能提升的短板，农村土地的“小而散、细碎化”，也同样严重制约着晾晒烘干、仓储保鲜等设施的健全，且金融机构无法给予农户信贷等方面的业务支持，对实施集约化、区域化、规模化农业生产极为不利。

二、土地规模化经营优势

一是摸清土地真底数。组织开展土地规模化经营，能够准确掌握可用土地资源，明确土地用途和用地红线、推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准确掌握土地信息，加大土地资源管理，严格保护耕地。**二是把好土地使用关。**通过开展土地规模化经营，能够推动土地流转合同备案，完善农村土地流转档案，加强土地使用行为监管，保障土地的农业用途，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现象发生，切实保障耕地合法权益。**三是增强为农服务情。**通过开展土地规模化经营，加强富余劳动力就业愿望，推动转移就业。同时，利用土地经营权收益、财政补贴，加大农村社会保障财政投入力度，着力解决 60 岁以上和已经丧失劳动能力农民的生活保障问题。

三、取得成效

峰城区在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尝试，制定出台相关指导性文件，按照“先交钱后种地”“压一季粮”

等风险管控措施，优选有实力的农业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已完成土地规模经营面积 103076.47 亩，切实推动了土地规模化经营与农民增收、农业现代化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机融合，相关经验做法先后多次被《人民日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闻联播》等媒体宣传报道。具体好处如下。

（一）提升粮食面积。坚持把尊重群众意愿放在工作首位，因村制宜，灵活运用整村入股、股权联盟、两区管理、全托管以及联合体经营等模式，打破原有家庭经营边界，促进地块“小田并大田”，实现减垄增地、减沟增地、减路增地，有效增加粮食生产面积 3%—6%，全区可增加粮食生产面积 1200 余亩。

（二）增强农户收入。响应“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要求，推动农业科技成果集成应用，加速运用土地深翻、种肥同播、宽幅精播、播后镇压等农业技术，实现良种良法配套、良机良艺结合，实现增产 10%—20%，每年平均增加村集体收入 10 万元左右。另外，对于发包土地经营权的农户，除增加了 800-1200 元的家庭财产性收入外，农民群众脱离了土地的束缚，有了更多时间打工增收。

（三）强化资源配置。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有效促进了土地、资金、技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向种养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聚集，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助力农业发展，带动农业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实现经营主体“农户变多元”，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了农业由单一的种植向种、养、加、

销全产业链经济发展。

（四）推动乡村治理。形成“田成块、地平整、路相通、渠相连”的田间景象，减少了邻里因农事产生的“争设备”“争地边”等矛盾现象，减少了村内外乱堆乱放秸秆、街面晾晒粮食情况，通过获取机动地及溢出土地收益、收取管理费等途径，增加了集体收入。同时，村“两委”班子发挥农户和经营主体间的桥梁作用，引领村民参与土地规模化生产经营，增强了村级党组织的引领力、组织力。

土地流转事关广大农户切身利益，事关规模化经营健康发展，要坚持稳字当头，统筹考虑群众的信任度、风险控制度和集体经济增加度，把严选择有实力的经营主体关，解决机力、人力矛盾和投入不足问题，建议全市上下在结合峰城区前期经验的基础上，大力推动和发展土地规模化经营工作。

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 113255 号提案答复

枣庄金融监管分局引导辖区银行保险机构持续加大对“三农”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金融保障。

一、工作落实情况

（一）抓目标导向，推动涉农贷款增量扩面。以普惠型涉农贷款差异化考核为导向，修订普惠金融考核实施细则，建立普惠涉农指标“季监测、季通报”机制，对重点指标完成不理想、进度较慢的银行机构，通过监管约谈、下发非现场监管意见书等形式，督促达标。截至目前，全市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221.07 亿元，较年初增加 28.22 亿元，增速 14.64%，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3.65 个百分点。

（二）抓地域特色，服务优势行业发展。聚焦“一县域一特色”，指导各支局开展县域普惠金融大家谈活动，确定石榴三产融合、百强镇建设、辣子鸡产业、马铃薯产业、文旅产业等 6 个重点支持领域，督导支局加强部门联动，聚焦产业短板弱项，及时延链补链，谋求在支持地方优势特色产业过程中实现普惠金融同向发展。如，督导银行保险机构聚焦石榴产业链式发展新文章，打好金融支持“组合拳”，为石榴产业发展浇灌金融“活水”。截至目前，全市石榴产业贷款余额 6.72 亿元，较同期增长 213%，累计承保石榴产业农户 2908 户，承保面积 4.03 万亩，

提供风险保障 2.44 亿元。

（三）抓基础服务，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质效。持续优化基础金融设施，鼓励银行机构打造“金融挂职干部+农金员+乡村振兴”模式，将资金送到田间地头，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度，目前，全市 44 个乡镇实现金融服务覆盖率 100%。积极对接市农业农村局，获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单，扎实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档评级授信工作成果的转化运用，确保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理用信需求得到有效满足。截至目前，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余额 30.01 亿元，较年初增长 13.31%。

（四）抓信用融资，满足差异化金融需求。深入开展信用用户、信用村、信用镇创建，“整村授信”实现全覆盖，为乡村振兴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如，枣庄农商银行积极开展“普惠金融户户通”工程，实现金融服务“户户通达”，使符合条件的客户“户户有授信”，大力培育“户户讲诚信”的良好氛围。截至目前，辖区各银行机构已实施整村授信村庄 3451 个，已授信 58.02 万户，授信金额 131.41 亿元。

（五）抓保险保障，优化特色农险促乡村振兴。引导全市保险机构围绕“扩面、增品、提标”目标，持续加大对种植业、养殖业等农业重点领域的保险保障水平。截至目前，全市特色农业保险标的品类涵盖了小麦、玉米、林木、蔬菜、生猪、花生、大豆等 20 余类，研发了山亭店子镇红枣+期货保险、蔬菜价格指数保险等创新型农险产品。截至目前，枣庄辖区农业保

险原保险保费收入 2 亿元，为 23.57 万户次参保农户提供风险保障 42.43 亿元，同比增长 13.93%，农业保险赔款 0.43 亿元，受益农户 0.83 万户次。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持续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各银行机构要根据自身功能定位，按照年初制定的涉农信贷计划，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确保涉农信贷持续稳步增长。各监管分局要切实压实银行机构主体责任，推动机构实现普惠型涉农贷款序时稳定增长，持续提高涉农主体金融服务质效。

（二）强化重点区域金融支持。各银行机构要紧紧围绕“产业振兴”这个重中之重，聚焦粮食安全、种业振兴、和美乡村建设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研发创新，不断提升信贷产品和农业生产周期、乡村建设周期的适配度，促进乡村产业提质升级。

（三）做好关键领域金融服务。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做好粮食安全、种业振兴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服务工作，结合涉农主体经营特点和运作模式，积极丰富信贷保险产品，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为助推全面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贡献更大金融助力。